

以河长制实现河湖长治，打造水乡生态长廊

付玉君

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河南 信阳 464100

摘要：随着河长制在各地的深入推行与不断完善，其正成为实现河湖长治的关键举措。通过明确各级河长职责，构建起责任清晰、协调有序的监管体系，对河湖进行全方位、精细化管理。从水质改善到生态修复，从日常巡查到专项整治，河长制成效显著。如今，众多河湖面貌焕然一新，不仅水质提升，周边生态也日益优化，一条条水乡生态长廊正逐步打造成型，为区域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关键词：河长制；河湖长治；水乡生态长廊

引言：水，是生命之源，亦是水乡之魂。曾经，部分河湖因过度开发、污染排放等问题，生态遭受重创，水质恶化、垃圾漂浮的景象令人痛心。为扭转这一局面，河长制应运而生，它以制度之力凝聚各方力量，为河湖治理带来新契机。河长制通过明确责任主体，将河湖保护任务细化到人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如今，在河长制的推动下，打造水乡生态长廊的愿景正逐步照进现实，开启河湖生态新篇章。

1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

1.1 核心概念界定

(1) 河长制的内涵、特征与运行机制：河长制是以领导负责制为核心，明确各级河长治水责任的流域治理制度，核心是“一岗双责”，具有权责明晰、层级联动、问题导向的特征，运行机制涵盖责任落实、巡查监管、协同处置、考核问责的闭环体系。实践中通过构建三级及以上河长网络压实责任，如平桥区建立区委书记为第一总河长、区长为总河长的区、乡、村三级体系，配备区级13人、乡级72人、村级186人河长，明确巡河、督改等职责，实现治理责任全方位覆盖^[1]。(2) 水乡生态长廊的生态学定义与空间范围：从生态学视角，其是依托河网水系，融合湿地、植被等生态要素的复合生态系统，兼具生态涵养与景观服务功能。空间范围以主干河道为轴线，涵盖沿岸水域、陆域生态空间及关联聚落，水利工程密集区域需兼顾河流、水库等水工程周边生态保护区域，实现水域与陆域生态保护无缝衔接。

1.2 理论基础

(1) 公共治理理论：强调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公共事务，为河长制打破部门壁垒、多元共治提供理论支撑。平桥区深化“河长+警长”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，推动多部门协同开展联合巡河6次，高效解决淮河非法拦鱼网等5个重点难点问题，是该理论的生动实践。(2) 生态

经济学理论：聚焦生态系统服务经济转化，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提供依据，指导河砂规范管理、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统筹等举措，实现二者良性互动。(3) 可持续发展理论：倡导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协调发展，为河长制与水乡生态长廊建设提供长远导向。平桥区将“清四乱”常态化，排查整改8个涉河湖库“四乱”问题，核查86个疑似问题，通过长效机制守护河湖生态安全，契合该理论核心要义。

2 河长制推动河湖长治的机制分析

2.1 制度设计创新

(1) 责任体系构建，突破传统河湖治理中“多头管理、权责模糊”的困境，建立以领导为核心的责任传导机制。将河湖治理成效纳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，明确各级河长的统筹协调、督导落实职责，形成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，从制度根源上强化治理的权威性与执行力。平桥区通过动态调整河长制系统，确保领导职务变动后责任不脱节，区级河长统筹指导、乡村级河长一线巡查，截至2025年累计巡河12790次，巡河率达100%，充分体现了责任体系的高效运转。(2) 跨部门协同与属地管理结合机制：构建“河长办牵头、多部门联动”的协同架构，打破水利、环保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行政壁垒，通过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等制度实现治理资源整合。同时，明确属地管理责任，确保河湖治理任务精准落地到乡镇、村社，形成“全域覆盖、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”的治理格局，提升治理响应效率。平桥区水利部门与多部门会商解决跨领域“四乱”问题，2025年通过联合巡河等方式高效解决5个重点难点问题，彰显了协同机制的实践效能^[2]。

2.2 治理效能提升路径

(1) 从“末端治理”到“源头防控”的转型：摒弃以往“先污染后治理”的被动模式，聚焦围库造塘、违

法筑堰、河砂盗采等源头问题,通过划定河湖生态保护红线、强化日常巡查等举措,从根源上遏制“四乱”行为。同时,建立河湖问题“早发现、早处置”的预警机制,实现治理重心前移,提升河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。平桥区紧盯重点违法行为,2025年排查整改8个涉河湖库“四乱”问题,核查86个疑似“四乱”及碍洪问题,确认19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,确保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,有效防范了生态破坏扩大化^[3]。(2)科技赋能:水质监测、大数据平台、公众参与渠道:搭建全流域水质监测网络,实时捕捉水质变化数据,为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;依托大数据平台整合河湖基础信息、治理动态等资源,实现治理决策科学化;畅通公众监督渠道,鼓励群众参与问题举报,构建多元共治模式。平桥区通过相关平台疑似图斑核查、群众反馈等多元渠道发现问题,同时更新维护区级河长公示牌26块,强化社会监督,提升了治理的全面性与针对性。

2.3 长效化保障机制

(1)考核评价体系: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双指标:建立“量化指标+质性评估”的考核体系,既将水质核心指标作为硬性考核内容,也把河湖生态岸线修复、违建拆除等生态修复成效纳入考核范围,避免“重水质、轻生态”的片面治理。平桥区将“清四乱”纳入河长制考核,通过抽查复核、挂牌督办等方式,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。(2)公众监督与第三方评估机制:健全公众监督激励制度,保障群众监督权落地;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治理成效评估,客观评价治理效果,规避“自评自议”的主观性偏差。平桥区通过公开问题整改情况、更新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,确保治理过程透明化、成效可检验。(3)生态补偿与执法保障政策:建立跨区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,平衡上下游治理利益;强化执法力度,对非法盗采、违建等行为从严查处,形成震慑效应。平桥区深化“河长+警长”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,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,有效遏制了违法行为反弹。

3 水乡生态长廊建设的实践模式

3.1 典型案例分析

(1)浙江“五水共治”与水乡廊道构建:以“治污水、防洪水”等为核心,将水乡廊道构建融入全域治水体系。通过河道清淤、生态护岸改造等举措,打造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生态廊道网络,联动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协同增效,形成“全域统筹、水岸同治”的实践范式。(2)江苏太湖流域生态修复工程:聚焦水体富营养化治理,以生态长廊建设为载体推进流域综合治理。实施入湖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、湖滨湿地重构等

工程,构建生态屏障,建立流域协同治理机制,兼顾水质改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。(3)平桥区河湖库“清四乱”与生态保护实践:针对辖区内20条河流、165座水库(5座中型、160座小型)的资源特点,以“清四乱”为突破口,通过总河长令部署、三级河长巡河、部门联动整改等举措,排查整改多个涉河湖库问题,有效解决了围库养殖、河道挤占等突出问题,同时推进淝河城区段省级美丽幸福河湖、明河市级幸福河湖创建,为北方水乡生态长廊建设提供了“问题导向、系统治理”的实践样本。

3.2 建设模式总结

(1)生态修复型:核心聚焦河湖生态系统功能提升,通过湿地恢复、阻水障碍清除、生态岸线修复等关键举措,修复受损的水生态系统。重点解决水体污染、生态廊道断裂等问题,提升河湖的自净能力和生态承载力,平桥区清除阻水障碍、排查整改“四乱”问题等举措即属于此类模式的典型实践。(2)文化传承型:以水乡特色文化保护为核心,将水乡古镇、民俗等文化资源与滨水空间活化相结合,在生态修复的基础上打造文化展示廊道,实现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有机统一。(3)产业融合型:依托水乡生态资源优势,推动生态农业、滨水旅游等绿色产业融合发展,实现“生态保护—产业发展—民生改善”的良性循环。通过规范河砂管理、发展生态种养等,激活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,为生态长廊建设提供持续动力^[4]。

3.3 成效评估指标

(1)生态指标:核心涵盖水质达标率、生物多样性指数,同时兼顾河湖生态岸线保有率、湿地修复面积、违法建筑拆除量等辅助指标,全面评估水生态系统的修复成效。平桥区通过“清四乱”实现多个生态问题整改,完成明河、毛集河等9条河流健康评价及档案建立,生态指标持续优化。(2)经济指标:以绿色GDP占比衡量区域发展的生态化水平,反映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成效;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率评估生态资源转化效率,包括生态旅游收入、合规河砂利用效益等,凸显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性。(3)社会指标:通过公众满意度调查评估生态长廊建设对人居环境的提升成效;以生态保护知晓率、参与度指标衡量公众参与效果,全面反映生态长廊建设的社会价值。

4 河长制下水乡生态长廊建设的挑战与对策建议

4.1 现存挑战

(1)跨区域协调机制不完善:水乡河湖水系多呈跨行政区域分布,当前协调机制缺乏刚性约束,导致上下

游、左右岸治理目标不一致，在污染联防联控等关键环节存在推诿现象，难以形成全流域治理合力。部分跨区域河道“四乱”问题整治需多方协商，影响治理效率。

(2) 治理资金投入与可持续运维难题：水乡生态长廊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，后期运维需持续保障，目前资金来源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，市场化融资渠道不畅，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足。部分地区因资金短缺，出现设施管护滞后、修复工程难以持续推进的问题。如平桥区2024年区级河长公示牌更新费用未落实，2025年公示牌未实时更新，削弱社会监督效能；河湖健康评价、幸福河湖创建等重点工作资金缺口大，中标单位拒绝交付成果，影响管护决策科学性与工作推进节奏。(3) 公众参与度与生态意识不足：公众对河长制及水乡生态长廊建设的认知度较低，参与治理的渠道不够畅通，主动参与污染监督、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不强。部分群众存在向河湖排污、倾倒垃圾等破坏行为，影响治理成效的稳定性。此外，平桥区部分河长对河长制“责任制”核心要求认识不深，履职主动性不强，也反映出相关认知与意识建设的不足。

4.2 优化路径

(1) 政策层面：完善跨区域流域补偿机制，建立以水质改善、生态修复成效为核心的补偿标准，明确补偿主体与方式；推动河湖治理相关立法进程，将跨区域协同义务、资金保障等内容纳入法律规范，以法治刚性约束保障治理推进。平桥区可依托总河长令制度，进一步强化跨区域协同的政策保障，同时推动财政资金保障政策完善，解决资金缺口问题。(2) 技术层面：构建“空天地一体化”监测网络，整合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，实现对河湖水质、生态岸线、污染源的全时段监测；搭建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，打破部门与区域数据壁垒，提升治理的精细化水平。平桥区可依托现有巡查机制，进一步融入科技手段提升监测与治理效能。

(3) 社会层面：培育生态志愿者队伍，通过专业培训、志愿服务活动，提升公众生态保护专业能力；建立激励机制，对有效举报“四乱”问题的群众给予奖励，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，形成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的社会氛围。

同时加强对各级河长的培训，提升其对河长制核心要求的认知度与履职主动性。

4.3 创新方向

(1) 数字孪生技术在河湖管理中的应用：构建河湖全域数字孪生模型，整合地形地貌、水文水质等全要素数据，实现对河湖生态系统的动态模拟与可视化管理，为“四乱”问题预警、应急处置提供精准支撑。(2) EOD模式（生态环境导向开发）的推广：以水乡生态长廊建设为核心载体，整合生态修复、文旅开发等项目，通过“生态保护+产业开发”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形成“生态修复带动产业发展，产业收益反哺生态保护”的可持续机制，可缓解平桥区资金保障薄弱的问题。(3) 生态银行与水权交易市场建设：建立生态银行，对水乡生态资源进行确权评估、整合打包，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；推进水权交易市场建设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为生态保护筹集资金，激发区域参与生态保护的内生动力。

结束语

河长制的推行，为河湖治理与保护注入了强大动力，让曾经伤痕累累的河湖重焕生机。如今，水质改善、生态复苏，水乡生态长廊的画卷正徐徐展开，这是制度优势转化为生态效益的生动实践。然而，河湖治理是一场持久战，我们不能有丝毫懈怠。未来，需持续深化河长制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凝聚全社会力量，让每一条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，让水乡生态长廊永远绿意盎然、生机勃勃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王冠军,刘卓,戴向前,等.河湖长制背景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路径探析[J].中国水利,2024,(10):42-46.
- [2]李莎莎,卞志明.城市水生态环境整治方案应用研究[J].水利技术监督,2023,(01):165-169.
- [3]刘小勇,陈健.基于河长制湖长制的河湖监管体系构建[J].中国水利,2020(8):7-8.
- [4]崔世兰.试析河道整治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协调[J].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,2023,4(01):176-178.